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2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油國際貿易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新天然氣銷售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海油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4.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中國海油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富島化工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6.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富島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海信託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的《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8. 審議及批准通函所載《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執行《投資理財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邵麗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授權執行董事侯曉峰先生代表本公司與邵麗華女士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東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授權執行董事侯曉峰先生代表本公司與楊東棹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其薪酬。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兵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授權執行董事侯曉峰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張兵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匡效兵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7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瑞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12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受委代表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票。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方為有效。就本公司的H股而言，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上述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擬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於2023年12月2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1707室(電話：0086-010-84527250，傳真：0086-010-84527254，郵政編碼：100029)；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倘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亦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5.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